

国家大剧院台湖舞美艺术中心 2025-2027 年度中控值班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国家大剧院

乙方单位：中盛华宇（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为明确甲方需要保护（防范）的目标内消防、治安管理及物资、人员安全，达到积极防范，确保安全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中控值班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中控值班员，除履行中控值班的任务外，配合台湖舞美艺术中心建设“四位一体”的（安防管控、消防中控、技防监控、楼宇自控）的安防综合值班室，落实好以中控室为依托的安防综合值班工作，处理好消防、安防报警及其它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完成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防恐、防破坏工作，防止或降低由于人为破坏或灾害性事故导致的甲方管理区域内人身及财产安全的损失；

第二条 乙方中控值班员的具体值守岗位为舞美艺术中心区域内的两个控制室，认真落实值守任务，处理好每一次报警和其它形式的求助，并按规定做好相关记录，保证两个控制室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守；

二、 中控值班员岗位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园区设主控室 8 岗、分控室 8 岗，值班经理岗 1 个。主控值班 8 岗（24 小时值守，保证在岗人员精神饱满并正常运转）、分控值班 8 岗（24 小时值守，保证在岗人员精神饱满并正常运转），每个班次配备 1 名带班组长。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4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国家大剧院台湖舞美艺术中心

三、 服务费用及工作时间

第六条 按照约定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额的 5% 履约保函。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控值班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总金额含税价）：2631192.00 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元整），费用为包干制（该费用已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正常值守的费用）。每月服务费用为：109633.00 元。总价款不含税价格为 2618662.51 元，每月服务费不含税价格为 109110.94 元。

第八条 中控值班服务费实行按每两个月支付,乙方依据税法关于差额征收有关规定计税,并先行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税率为5%,发票内容“安全保护服务*保安服务费”,如税率下调,则以不含税价为基数,付款时按实际税率结算),甲方将每两月服务费用于次月30日前统一支付给乙方(如遇因法定节、假日及国家大剧院举行重大活动时顺延)。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盛华宇(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北京农商银行石景山支行古城分理处

账号: 0301150103000017052

第九条 中控值班员实行白夜休休倒班工作制,休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公司内部规定执行,合理排班,业务熟练,认真值守。

四、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中控值班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从事本合同规定场所工作的中控值班员;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指定内部人员负责指导、监督并协调与乙方的工作;

第十二条 中控值班员的休假应在确保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做另行安排;

第十三条 甲方确定的中控值班室管理制度、程序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岗位交接制度、中控室门禁制度、接报警处置程序、中控室环境卫生要求等,具体制度见合同附件)乙方应遵照执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对工作中的制度、程序及要求进行修改和调整;

第十四条 甲方在工作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要及时整改,如发现逾期不整改,无论是否造成损失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服务费;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的主、分控值班员岗位、位置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甲方应尊重和支持乙方中控值班员的工作,教育甲方内部人员自觉的配合乙方的值守工作;

第十七条 甲方负责提供完成值守工作所需的办公桌椅及其它安全器材,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收集汇总后交甲方收回。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中控值班员的政审、教育、培训、调配、检查等日常管理，并留存资料；

第十九条 乙方应对中控值班员队伍中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进行及时处理，确保甲方守卫目标及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

第二十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配合甲方的管理工作，同时每个班次配备一名带班组长；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器材，设立设备专用账册，责任到人，每班交接岗要对所配备的设备、器材清点交接，发生故障及时报修，如发生非正常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承诺：乙方均已与其所派往甲方的中控值班员人员订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且乙方已履行了作为派出单位应履行的全部义务，由此可能引发的劳动争议等相关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三条 乙方承诺派驻的中控值班员应达到如下基本要求：

第一款 值班员应需持有有效的建构筑物消防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乙方应在进驻前将所有值班员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在进驻值守时制作相框于中控室内公示；

第二款 全体中控值班员要做到政治可靠，无任何不良记录，乙方应切实履行人员“把关”职责，中控值班员需经过政审确认后方可上岗值守，甲方将适时安排对中控值班员政审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款 乙方应在中控值班员上岗前认真做好岗前教育，教育值班员主动维护国家大剧院形象，爱护台湖舞美艺术中心设备设施，与各部门同事做好工作配合；

第四款 中控值班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倒票、围观、跟踪或追逐明星、政要，不得索要签字、合影等与中控值班员职责无关的活动或行为，严禁私自带人进入参观或观看演出（彩排）等；

第五款 维护中控值班员的良好形象，上岗、值岗、下岗期间要注意仪容仪表、礼节礼貌等要符合规范要求，中控值班员要严格遵守值守规定，切实履行

岗位职责；

第六款 乙方应考虑中控值班员力量储备，遇有重大经营活动需要，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全力配合人员及岗位的调整安排；

第七款 全体中控值班员均应为男性，年龄在 45 岁以下，相貌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心脑血管等易突发性疾病；

第八款 所有中控值班员应具备中控值班工作经验；

第九款 所有中控值班员身体外露部分不得有纹身；

第十款 所有中控值班员不得具有可能对工作造成影响的不良嗜好；

第十一款 中控值班员要严格定岗、定位、定人，严格实行实名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二十四条 因乙方中控值班员履职能力不强，出现脱、漏、睡岗等现象，给甲方造成隐患或负面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控值班员的政审文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体检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制定相关的中控值班人员管理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报甲方备案，同时，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制定的中控值班室管理的各项规定；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对所派出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并按照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为其缴纳了相关保险，如所派出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包括意外事故），乙方负责处理；

第二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中控值班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等各项费用，并自行解决食宿、交通及日常办公用品，乙方应承担中控值班员劳资纠纷的全部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在二日之内撤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中控值班员；

第三十条 乙方应确保中控值班 5 岗/班配置，合理排班，业务熟练，认真值守，否则按缺编处理，每发现缺岗一名按月服务费用的 20%比例扣除违约金，乙方应每月如实上报人员更换情况，经甲方认可后存档。

五、 保密条款

第三十一条 乙方对于所获知的与甲方有关的资料（主要包含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等）和信息（日常重要经营活动信息以及人员编制、岗位设置等），均应

作为秘密信息对待，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披露上述秘密信息，一旦发现有泄密行为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的责任。

六、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二条 由于相关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变更本合同，合同变更的内容以附件形式体现；

第三十三条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责任的承担方式；

第三十四条 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七、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壹个月的服务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况除外；

第三十六条 乙方人员在值守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给甲方造成隐患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照月服务费的1%—10%的比例扣除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出现以下问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一款 凡是在甲方内部工作检查中发现仪容仪表不合乎要求、着装不规范等情况，每发现一起扣除违约金100元；

第二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岗前培训职责，凡是在甲方内部工作检查中发现岗位职责不清、设备操作不熟练、应急处置程序不能有效执行，每发现一起扣除违约金200元；

第三款 中控值班员在岗位上出现问题，被甲方其他部门人员投诉的，经核实确认后每发现一起扣除违约金500元；

第四款 在国家大剧院内部举行的联合检查工作中被查出不合格项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起扣除违约金1000元；

第五款 在国家（北京市）应急管理部门或消防单位检查出不合格或违法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起扣除违约金2000元；

第六款 乙方擅自调换中控值班员或出现无证人员上岗的，每发现一起扣除违约金1000元；

第七款 中控值班员利用工作之便围观、干扰、追随演职人员、明星、公众人物等，每发现一起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第八款 中控值班员在值岗过程中出现严重不履职行为（如：脱岗、睡岗、发生情况隐瞒不报等），当事人应立即开除出值班员队伍，同时扣除乙方违约金 2000 元；

第九款 中控值班员以各种形式参与“倒票”活动的，一经发现，当事人除移交公安机关处置外，并将当事人记录在案不得在国家大剧院任何项目供职，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第十款 未经综合管理部允许，中控值班员擅自带人进入参观或观看演出（彩排），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如有非法获利行为的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第十一款 中控值班带班组长以上人员任命过程中存在过失，造成被任用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甲方有权提出调换，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第十二款 中控值班员带班组长以上人员不能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每发现一起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第十三款 中控值班员出现故意损坏公物行为，除照价赔偿外，当事人立即开除出中控值班队伍，并视损失的严重程度，对乙方扣除案值 50% 至 100%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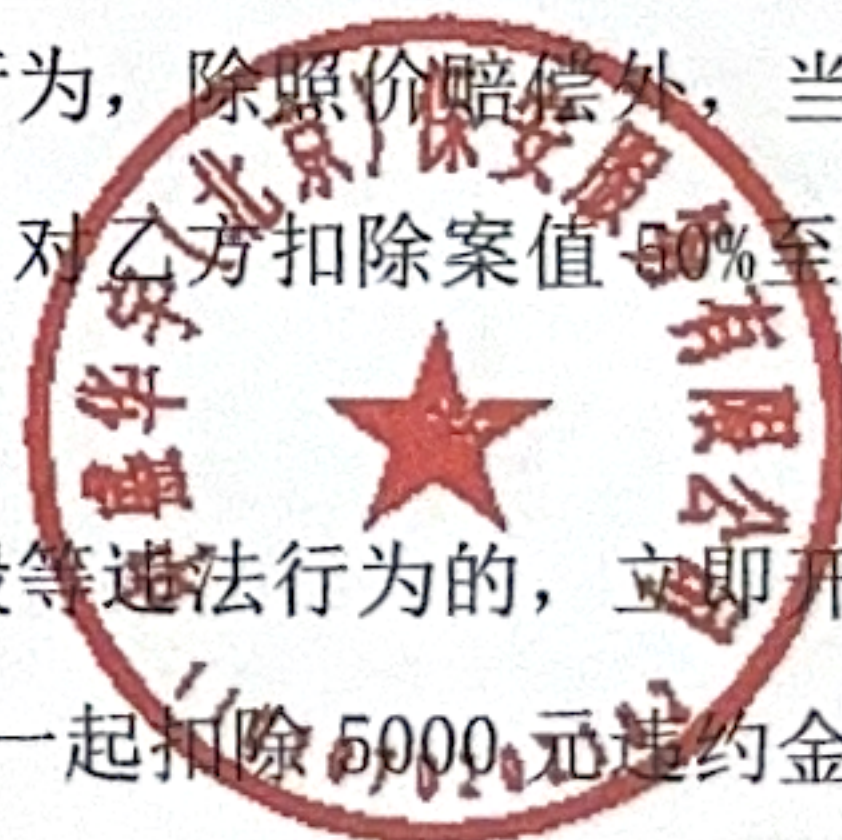
第十四款 中控值班员有偷窃、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的，立即开除出中控值班队伍，送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每发现一起扣除 5000 元违约金；

第十五款 中控值班员要专岗专职，切实履行职责，严禁随意将中控值班员安排在台湖舞美艺术中心其它岗位工作，否则，发现一起按缺员处理；

第十六款 中控值班员请假（含休假）三天以上，需报经甲方批准，否则视为缺岗，按照缺员处理；

第十七款 由于中控值班员的过失，使甲方在媒体曝光并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

第十八款 甲方指出的中控值班员日常管理工作不到位情况，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意见和要求迅速整改；中控值班员管理中出现严重失误或造成安全隐患时，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一月内累计发放三份或者一个合同



周期内累计发放六份《限期整改通知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他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系平等主体之间的独立服务承包关系，甲方与乙方及乙方派遣的中控值班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派遣的中控值班员不是甲方的劳动者，不享受甲方劳动法律规定的待遇和权力；

第四十条 乙方中控值班员在值守工作期间，因参与抢险救灾工作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共同做好善后工作，非因公伤亡者，由乙方根据与中控值班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乙方投标书及其附件，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15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15年9月28日

